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3年6月）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
<p>第五十条 本行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第五十条 本行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的法定职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p>	<p>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已失效，按现行有效指引进行修订。</p>
<p>五十一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由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十一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指商业银行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须由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结合上市银行实际情况进行补充说明。</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执行董事4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执行董事3人，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8人。</p>	<p>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p>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运用本行资产进行股权投资或对本行资产进行购置或处置事项的权限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应当就其行使上述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议程序和授权制度，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重大投资及重大资产处置，按以下授权执行：

(一) 本行作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 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 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 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本行作出的固定资产出售、转让、租赁、购买或其他处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 以下的，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 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5% 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 本行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正常业务外的由本行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对外担保单笔不超过本行最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与核销、对外捐赠等事项，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 股权投资，董事会审议决定本行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投资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5% (不含) 以下的交易；单笔投资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5% (含) 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投资对象的累计投资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5% (含) 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固定资产投资，董事会审议决定本行年度投资计划内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5% (不含) 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5% (含) 以上的、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与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5% (含) 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三) 资产处置和损失核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单笔 (单户) 或单批次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0% (不含)

根据省联社《“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分层分类管理与指导意见》，结合本行实际进行修订。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董事会批准，在 1 亿元人民币及以下的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其中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四）本行作出的重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和处置除外）和重大资产处置（固定资产 处置除外），单笔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以下的交易，报董事会批准；单笔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的交易或在连续的 12 个月内对同一交易对象的累计交易金额大于本行最近一次经审计的资本净额 30%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本行另行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p>	<p>以下的资产处置、损失核销（本金）和不良贷款（本金）转让事项；单笔（单户）或单批次金额在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 10%（含）以上的资产处置、损失核销（本金）和不良贷款（本金）转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四）对外捐赠，董事会审议决定本行单笔或一年内累计捐赠金额（含现金、实物或其他可捐赠资产形式）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5%（不含）以下的捐赠；单笔或一年内累计捐赠金额（含现金、实物或其他可捐赠资产形式）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 5%（含）以上的捐赠，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对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按本行另行制订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和/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应送达全体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公告、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和/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日前五日应送达全体董事。出现紧急情况需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与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保持一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根据银保监部门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5号)内容，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结合本行实际，进行修订。</p>
<p>第一百六十条 三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制定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制定本行“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p> <p>(三) 根据国家“三农”方针政策以及“三农”经济金融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因素进行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p> <p>(四) 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p> <p>(五) 对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 根据本行经营计划，审议“三农”业务经营计划，并向董</p>	<p>第一百六十条 三农与绿色金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制定本行“三农”与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负责制定本行“三农”与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与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p> <p>(三) 根据国家“三农”与绿色金融方针政策以及经济金融市场变化趋势，对可能影响本行“三农”与绿色金融业务发展的重大因素进行评估，并及时向董事会提出“三农”与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调整建议；</p> <p>(四) 监督本行“三农”与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p> <p>(五) 对服务“三农”与绿</p>	<p>根据银保监部门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15号)内容，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指定专门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工作，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结合本行实际，进行修订。</p>

<p>事会提出建议；</p> <p>（七）审议与“三农”业务相关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色金融效果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根据本行经营计划，审议“三农”与绿色金融业务经营计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七）审议与“三农”与绿色金融业务相关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六十二条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审议本行制定的各项有关金融伦理与合规的制度办法，搭建全行金融伦理与合规行为规范体系，推进合规银行及廉洁金融建设，预防各类金融犯罪；</p> <p>（二）审议金融伦理与合规管理情况的年度工作报告，评估金融伦理与合规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p> <p>（三）监督本行金融伦理与合规管理工作，包括监督并推动本行“大家文化”及价值观的构建、监督高级管理层促进和传达本行“大家文化”及价值观；</p> <p>（四）监督高级管理层员工行为管理的实施情况，推动培育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文化；</p> <p>（五）审查并评估本行组织文化，监督本行在管理程序及业务流程中是否体现以下原则：诚信经营，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营造良好市场竞争秩序；节约资</p>	<p>第一百六十二条金融伦理与合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审议本行制定的各项有关金融伦理与合规的制度办法，搭建全行金融伦理与合规行为规范体系，推进合规银行及廉洁金融建设，预防各类金融犯罪；</p> <p>（二）审议金融伦理与合规管理情况的年度工作报告，评估金融伦理与合规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p> <p>（三）监督本行金融科技伦理相关工作，包括监督金融科技新技术引入的使用范围、应用场景、涉及人群等是否符合健康、积极的观念和金融文化，严防技术滥用；</p> <p>（四）监督本行金融伦理与合规管理工作，包括监督并推动本行“大家文化”及价值观的构建、监督高级管理层促进和传达本行“大家文化”及价值观；</p> <p>（五）监督高级管理层员工行为管理的实施情况，推动培育依法合规、诚实守信的从业人员</p>	<p>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人民银行《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22-2025年）》、《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相关要求，结合本行实际，进行补充修订。</p>

<p>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区域金融服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关心社会发展,支持社会公益事业;</p> <p>(六) 委员会委员从自身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指导本行开展金融伦理与合规管理工作;</p> <p>(七) 经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行为管理文化;</p> <p>(六) 审查并评估本行组织文化,监督本行在管理程序及业务流程中是否体现以下原则:诚信经营,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营造良好市场竞争秩序;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改善区域金融服务,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关心社会发展,支持社会公益事业;</p> <p>(七) 委员会委员从自身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方面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指导本行开展金融伦理与合规管理工作;</p> <p>(八) 经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2 名。</p>	<p>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p>	<p>根据本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p>